

清代野史

第二輯

- 清 朝 前 紀
- 胤 禛 外 傳
- 多 鐸 妃 劉 氏 外 傳
- 德 宗 承 統 私 記
- 庆 亲 王 外 傳
- 第 一 次 中 俄 密 約
- 中 俄 伊 犁 交 涉 始 末
- 中 法 兵 事 本 末
- 清 代 割 地 談
- 清 代 紀 事
- 清 宮 瑣 聞
- 清 宮 禁 二 年 記
- 奴 才 小 史



清代野史

第二編

- 一 清史稿紀事本末
- 二 清史稿列傳
- 三 清史稿地理志
- 四 清史稿藝文志
- 五 清史稿職官志
- 六 清史稿食貨志
- 七 清史稿禮志
- 八 清史稿兵志
- 九 清史稿刑法志
- 十 清史稿職官志
- 十一 清史稿食貨志
- 十二 清史稿禮志
- 十三 清史稿兵志
- 十四 清史稿刑法志
- 十五 清史稿職官志



清代野史

第二輯



巴蜀書社

一九八一年·成都

1145967

责任编辑：张汝杰

杨俊明

封面设计：李文金

清 代 野 史 (第二辑)

巴蜀书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印张12.375 插页 字数210千
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3,100册

ISBN7—80523—002—1/K·1

定价：2.90元

DA84/12

出版说明

《清代野史》原名《满清野史》，是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）成都编辑排印本。全书共收资料一百种，约二百万字。自清代建国前至宣统逊位三百年间的内政、外交、军事、经济以及文化无不赅备，内容十分丰富。

稗官野史这一类丛书，始于刘宋刘义庆的《世说新语》，到了明代有何良俊的《何氏语林》等，发展到清初有潘永因的《宋稗类钞》、《明稗类钞》，民初更有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。这类丛书探幽发微，搜罗了丰富的朝野遗闻，甚至系统地有价值的材料，其中很多是正史所不载，往往为修史者所采择，有较高的史料价值，故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。这类丛书在记录将相儒林的轶事趣谈而外，还往往载录了历代文艺作品，其中不乏优秀之作，足可供文艺爱好者的欣赏和借鉴。这是这类丛书的又一特色。

《清代野史》是继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之后的一部清代史料的专集。它并不象《清稗类钞》那样分门别类，而是纂集有关资料，汇而录之，供学者采择，因此，它和前者相比，在形式上是别具一格。

《清代野史》所收资料来源广泛，很为难得。一、它汇录了清代及民初笔记四十余种，大都是未见载录的，如《春冰室野乘》、《栖霞阁野乘》、《知过轩随录》等，在《笔记小说大观》中均未收录。二、采自中国近世秘史的也不少，如《满清纪

事》，是披发生录自日本上野图书馆，其书“字字皆瑰宝”；《庆亲王外传》则译自宣统三年上海《泰晤士报》；《庚子拳变始末记》也是外文转译的。三、采自事件当事人或亲身见闻的实录，如《武昌纪事》记太平天国占领武昌后的情形很翔实；《景善日记》记义和团运动在清廷内部斗争的内幕很真切，多为正史所不载。四、本书还收有各种系统纂述的材料，如《清代入关暴政》、《清代外史》、《康雍乾间之文字狱》等，这些材料能给人一个完整的概貌，对于研究清史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书中的一些材料，对太平天国和戊戌政变，或褒或贬，正反兼收；对李鸿章、张之洞等重要人物的功过，也兼收并蓄。记述者虽各有其倾向性，但对治史者来说，参互比较，良有助于作出历史的评价。

《清代野史》还富于文学性，收入了不少优秀的文学作品，这是它胜于其它“稗史类钞”之处。它收集的诗词除散见于各篇的以外，有《清宫词》、《长安宫词》、《清华集》等五种。《清华集》收录了包括严复、王国维、蒋万里、孙文等一百来人的诗作，很为难得。尤其值得指出的是，指严撰写的《百尺楼》、《陆沉集》、《红地毯》、《骨董祸》等作品，反映社会内容深刻，其情节又曲折离奇，颇富传奇色彩，很能引人入胜。这些应是文学爱好者值得珍惜的作品。

鉴于以上价值，我社决定将这部书重新整理、点校出版，公诸于世。

原书恐体例颇不统一，同类的各种资料，均分散在各册内，我社整理时尽量将同类材料归在一起，如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四种材料，就集中在一册内，以便于研究。

原书同一内容的文章，前后错见重复的不少，全同的仅留一

篇，内容虽相同而叙次有异的，则仍予保留。整理后分八辑出版。

清代野史第二辑

清代前纪·····	(1)
胤禔外传·····	(69)
多铎妃刘氏外传·····	(71)
德宗承统私记·····	(77)
庆亲王外传·····	(95)
第一次中俄密约·····	(99)
中俄伊犁交涉始末·····	(109)
中法兵事本末·····	(137)
清代割地谈·····	(163)
清代纪事·····	(167)
清宫琐闻·····	(181)
清宫禁二年记·····	(189)
奴才小史·····	(33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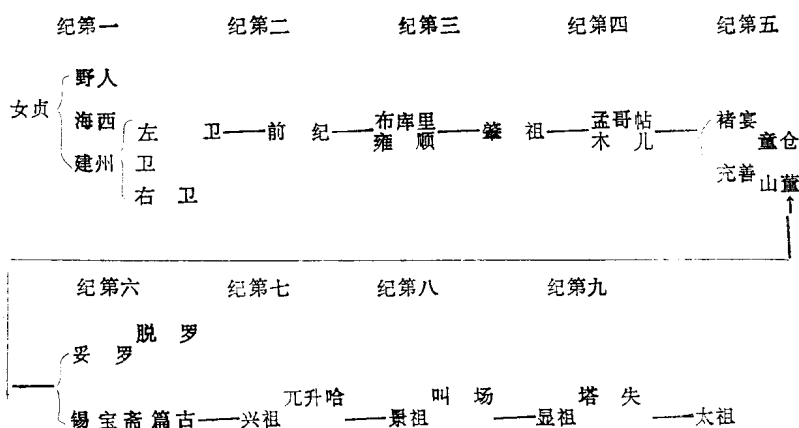
清代前纪

孟 森 撰

清朝前纪

纲 领

清世自太祖以后，纪事始有本末。太祖以前之事，寥寥数行，惟恐人知。而于明人官私著述，禁之毁之，株连瓜蔓，大兴文字之狱，以冀掩灭之。二百数十年来，学士大夫，口不敢言。人人心中，皆以为清之先世，必有大不可告人者。革命以后，乃有诬妄之文发现，如谓顺治之母与山东人王杲奸生顺治之类，首见于魏声和之《鸡林旧闻录》。当时已据实辟之。近见有人译英人濮兰德所著《清宫史》，亦引王杲之诬说，盖得诸中国人而不加别择之作也。日本人稻叶君山等，先出《蒙古满州地理历史》一书，其中关于清之先世各篇，所引多明之《实录》及明代所成之《全辽志》等书，种类亦无几，惟皆为吾辈未见。又有朝鲜人著述数种，则更非中国人所能见矣。继又出《清朝全史》一书，所叙事实，略较《历史地理》为多，而颇少标明出处者，亦为一憾。但据其著书之例，及所征引之可信，则知叙述之事实，亦断然有本而已。因稻叶之书，反而求之清人所修《明史》，掩灭者固多，其事迹虽不明了，年月节目，尚相符合者亦不少。其为当时禁轲之所遗漏者，亦竟有张学颜、李成梁及外国传之《朝鲜传》等数处钩稽参互，先详其部族，次明其世系，成纪事若干篇。以其皆在太祖以前，谓之《清朝前纪》。其目录当列表以明之。



附王杲纪第十 阿台即阿太章京附

以上共纪十篇，于清之先世，略可探讨。当时不过以东夷一部落，曾经臣仆于明，别无他不可对人言者。则一切诬妄之说，可以不作。既补一代史文之不备，亦且有裨于清，可息街谈巷议之揣测也。

女真纪第一

清自称满洲为其部族之名，前作《满洲名称考》，已正之矣。清之部族，实为女真。女真起于辽世，或谓即古肃慎之转音，当可信。历辽、金、元皆称女直，明代则复旧称为女真。清修《明史》，乃尽去之。其最奇者，字典注中，女字、真字、直字之下，皆无女真女直。《韵府》不收女真女直。《满洲源流考》，遍详东夷各部族，独无女真专条。仅于文中一见女真字样。清历世示人以不广，以故载笔之臣，小廉曲谨以媚一人，宁失史家之实，

无犯温树之戒。由今思之，可云陋矣。

女真，辽、金、元三史皆作女直。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，辽阳等处行中书省之下，开元路下云：“古肃慎之地……即金鼻祖之部落也。初号女真，后避兴宗讳，改曰女直，”云云。辽兴宗讳宗真，女真在辽世，岁有职贡。肃慎既微，其名不见于隋、唐、五代之史。要其部族未改。自清代冒称满洲以前，历世皆有女真。《辽史·太祖纪》：“未建国以前，当唐昭宗天复三年春，即曰：‘伐女直，下之。’唐昭宣帝天祐是三年十一月，又曰：‘遣偏师讨奚、霫诸部，及东北女直之未附者。’则女直以族微，为渤海及靺鞨黑水等所掩，不能自通于中国。辽起契丹与彼接近，故早于兵事见其名号。后于部族表中，历详其来贡之岁，由唐天复至辽兴宗立，已及百七十年，盖为宋仁宗之天圣九年矣。”宋人记载，皆称女真。明人官私文字，女真、女直并称。今据《大明会典》卷一百零七礼部六五东北夷条曰：“女直古肃慎地，在混同江东，开原城北。东滨海，西接兀良哈，南邻朝鲜，为金余孽。永乐元年，野人头目来朝。其后悉境归附。九年始设奴儿干都司，建州兀者等卫，及千百户所。以某酋长为都督、都指挥、指挥、千、百户，镇抚，赐敕印。又置马市开原城，以通贸易。”盖女直三种：居海西等处者为海西女直。居建州毛怜等处者为建州女直。各卫所外，又有地面，有站、有寨，建官赐敕，一如三卫之制。其极东为野人女直。野人女直去中国远甚，朝贡不常。海西、建州，岁一遣人朝贡。又陈仁锡《潜确类书》，其未经清世抽毁之旧本，于第十四卷四夷门，收黄道周《博物典汇》第九卷后建夷考云：“今女真即金余孽也。国朝分为三种：曰建州，曰海西，曰野人。永乐元年，野人酋长来朝，建州、海西，悉境归

附。先后置建州等卫，置都司一，曰奴儿干，以统之。官其酋。”此可见明代于女真纪录甚详，而《明史》概削之。清亡后，当修《清史》，亦正当并修《明史》也。

建州女真为清之正系，别有专纪。海西与野人两种女真，以其为清代所讳言，久不见于载籍，今不能不略言之。海西为元代行政区域之名，属辽阳等处行中书省。世祖纪：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，省辽东海西提刑按察使，入北京。又仁宗纪：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，立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，隶中政院。又日本稻叶氏所引《皇明实录》：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，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，遣人至辽东愿内附，上遣人赍敕往谕之。皆其证也。元官制：行中书省，每省丞相一员，平章二员，右丞一员，左丞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，郎中员外郎都事各二员。辽阳行省之右丞，当驻海西。故《皇明实录》称：“元海西右丞，在元《地理志》，辽阳行省所属开元路，为海西之地，而无海西之名。”则其为区域，亦系通俗之称，非分路分府之为定制之比。海西与建州，明世区为两种。然野人之蹂躏海西、建州，事迹甚著。海西、建州，有无较铄，明中叶以前无所表见。惟于成化间，建州与海西极意联络，以为明患。事见《董山》、《脱罗》各纪。至嘉靖时乃有扈伦四部，与建州相抗，其种族已非从前之海西。四部中，哈达最忠于明，最先为清太祖所灭。《明史·张学颜传》：“隆庆六年，宣谕王杲，杲惧。十二月，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，学颜因而抚之”云云。王台即哈达部酋，史称海西。可知扈伦四部之即为海西故地也。扈伦，《明史》谓之忽喇温，亦中叶以来由野人而入居海西者。明初之言海西，地同而部众尚非扈伦。洪武十六年之敕谕海西右丞阿鲁灰，其词曰：“惟贤者能

知存亡之道，决去就之机。今尔所守之地，东有野人之隘，南有高丽之险，北接旷漠，惟西抵元营。道路险扼，孰不以为可自固守”云云。则明其地望在野人之西。又稻叶氏引《全辽志》卷四宣业志徐玉传云：“丁卯大军征纳哈出，玉为前锋，直抵金山破营寨，俘斩尤众。进至一秃河，会纳哈出降，遂还。未几又掠地海西，至松江，招谕人口五千余，马牛车辆九百有奇。至一迷河，虏踵其后”。稻叶氏接语云：“一秃河今为伊通河，松江为松花江。略地海西至松江，可知海西在松花江流域”云云。今按丁卯为太祖洪武二十年。《明史》本纪：“是年封纳哈出为海西侯，即就其地封之也。”明《一统志》：“金山在开原西北三百五十里，辽河北岸，与兀良哈接境。是为海西尽处。稻叶又引朝鲜书《龙飞御天歌》卷七第五章注云：“今之三姓以西，松花江之上流地方，谓之海西江焉”云云。稻叶以此推求海西地望，诚是矣。然明人本称扈伦四部地为海西，以扈伦为海西之标的。则地本确定，不待烦言。

海西女真之地望，略如上述。野人女真之地又若何？野人二字，以人种之程度言，此亦殊难确定。其界域自非女真人言之。凡女真皆为野人。稻叶氏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成祖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，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，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。以阿哈出为指挥使。”据此则阿哈出本为建州女直头目，明廷就给以官，而称女直野人头目。是建州亦可谓之野人也。又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太祖十八年九月甲申，女直高那日、捌秃、秃鲁不花三人，请辽东都指挥使司来归。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总管府水银千户所百户。捌秃、秃鲁不花乃失怜千户之部人也，皆为野人获而奴之，不胜困苦。辽东乐土也，愿居之。乞圣明垂恩，得以琉

琉璃弓锡徽遗野人，则可赎八百余家，俱入辽东。事闻，锡高那日等衣人一袭，琉璃珠五百索，锡五斤，弓弦十条。”云云。明辽东都司属左军都督府，辖今奉天省内铁岭以南各地，与女真相邻而不相杂。高那日等自女真来，自称为野人所苦，愿居辽东。则脱离女真，乃为脱离野人之地。其所指野人，未必非建州海西等部。清人以女真之旧，侵入辽东，据辽沈而都之。入关以后，乃以东三省为一区域，作满洲之根据地。其实满洲本无此部名，而辽东都司旧辖之地，亦为自古版图所收。明时尤与羁縻地之奴儿干都司，截然相别也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洪武二十年十月，诏取辽东官军，曾往海西野人地面及纳哈出之境。历涉劳苦者，二百六十人。赴京，各赐文绮罗衣纱绽有差”云云。以海西野人地面连称，是海西亦可称野人。又引朝鲜之《龙飞御天歌》卷七第五二章注云：“东北一道，本肇基之地也，畏威德久矣。野人酋长，远至移兰豆漫，皆来服事。常佩弓箭，入卫潜邸，昵侍左右，东征西伐，靡不从焉。如女真则干朵里豆漫、夹温猛哥帖木儿、火儿阿豆漫、古论阿哈出、托温豆漫、高卜儿阔”云云。其注语谓移兰豆漫为三万户。此皆指建州女真，而以为野人酋长矣。移兰为三，今满语犹然。三姓今改依兰府，即用其三字之旧音也。稻叶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二年夏四月戊午，黑龙江等女直野人歹寅加等来朝，赐钞及文绉表里。”则指野人为在黑龙江之女真。黑龙江在海西、建州境界之外，与《明会典》分列三种女真为相合。

自女真自言之，则稻叶所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，敕辽东总兵官都督同知巫凯等曰：‘今得建州卫都指挥金事李满住奏，原奉恩命，在婆猪江住坐。近被忽刺温野人侵

害，欲移居辽河草河。朕未知有无妨碍。尔等宜计议安置，毋弛边备，毋失夷情”云云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，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：‘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’”云云。又引朝鲜之《东国輿地胜览》卷五十会宁都护府云：“本高句丽旧地，胡言斡木河（一云吾音会）。本朝太宗朝，斡朵里童、孟哥帖木儿，乘虚入居。世宗十五年，兀狄哈杀孟哥父子，斡木河无酋长”云云。稻叶氏又自据《朝鲜纪载》言：“宣德八年，冬十月，猛哥帖木儿被兀狄哈之杨木答兀袭杀”。云云。又于详考清初疆域篇中，叙兀哲部云：“兀哲一作窝集，均为满语之森林。”“龙飞御天歌”卷七有兀狄哈，兀狄亦此对音字。哈者人也，意此部族，因栖息于森林带而得名”云云。今按忽刺温，据稻叶所考，即黑龙江之呼伦。南下侵掠，并其海西。清世官书谓之扈伦。扈伦四部中，以乌拉为主要。而清《开国方略》卷四，言：“乌拉之先，以呼伦为国号，姓纳喇，与哈达同。”此稻叶之所本也。都督猛哥帖木儿，即清世所谓肇祖原皇帝。名都督孟特穆者，被杀在朝鲜李氏朝之世宗十五年，即明宣德八年。《明实录》载童仓之奏，言见杀于七姓野人。而朝鲜书中谓见杀于兀狄哈。稻叶谓兀狄即窝集之对音。则即《明会典》所谓兀者卫。兀者据《满洲源流考》，亦谓即窝集二字。兀者卫与兀者左右后三卫，皆设于永乐二年。兀者前卫，则设于永乐四年。《满洲源流考》据《明实录》言如此。《明史·兵志》奴儿干都司之下，所设三百八十四卫中，兀者卫及前后左右各卫，设置之年亦同。兀者即渥集，亦即窝集，古谓之沃沮，清代谓之东海渥集部，或东海窝集部。是则《明会典》以兀者卫当野人女直明矣。野人女真在今黑龙江及吉林之极东，建州海西女直之言如此，

《明会典》所指亦如此也。惟兀者前卫在海西境，别见后。明奴儿干都司辖境极远，东北直包库页岛等处女真野人之境界，与清初之版图无异。今俄国西伯利亚之海滨省，俱在其内。近年清廷遣曹廷杰视察西伯利亚东偏，乃于俄海滨省之特林地方，发见明奴儿干之永宁寺二碑。稻叶氏引明东北疆城辨误云：“光绪十一年，东海诸部已为俄有之后，曹廷杰以受命侦察西伯利亚东偏，归呈所记之书，即所谓《西伯利亚东偏纪要》者也。中言庙尔（黑龙江附近之一市）以上二百五十余里，混同江东岸特林地方，有石壁立江边，形若城阙，高十余丈，上有明碑二：一刻敕建永宁寺记，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宁寺记。皆太监亦失哈述征服奴儿干及海中之苦夷等事。论者谓明之东北边塞，尽铁岭开原。今以二碑证之，其说殊不足据。苦夷即苦兀，乃库页之转音。此记事之文，实可谓足破二百年来之蒙蔽者。其所述一一合于明时诸书。明之盛时，若永乐宣德之际，对于东北诸夷，岂惟务为招谕抚养而已，直能以威力及之，远至桦太地，可以此证之矣”。辨误之文如此。稻叶氏则曰：“野人女直之得势，即明廷威力之失坠于东北，此非一朝一夕所致。吾人决断奴儿干政厅，在永乐时代，已不能保证其安全矣。”考其事实，当宣德末年所得此方面之报告，有云：“远征军在黑龙江市场，与女直为交易之际，有打死市人者，女直衔之，控扼民军归路，杀八九百人”。又有云：“中官亦失哈等使奴儿干，归时中途被扣留者，计有五百人。凡此报告，殆即特林岸上，建立永宁寺，勒碑记功，夸称东海苦夷等服从之岁，归途之事实耶？彼之建寺，殆亦欲以佛教布于野人之地，冀稍稍驯服之，卒无寸效。乃于正统初年，撤退奴儿干。该都司同知官，退守辽东之铁岭卫焉”。稻叶